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7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605

一. 标题: 检查 ASCPC 并安装新的操作程序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波音777-200、-200LR、-300和-3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7-07-05, 修正案号: 39-15010, 2007年3月21日颁发;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36A0026 修改版 1, 2007年2月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777-02, 39-5604

本指令的改版是由于在原版指令中“颁发日期”和“生效日期”出现了错误,现予以更正。

以下重申CAD2007-B777-02的要求: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在飞行中一个供气及客舱压力控制器(ASCPC)失效的报告。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避免由于一个ASCPC失效使进入飞机的气流被切断,抑制了客舱高度告警信息并导致不正确的客舱高度显示。这种失效可导致飞机在没有告警的情况下释压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检查确认ASCPC的件号。

对于所有符合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规定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

90天内，检查飞机左右两侧的ASCPC以确认其件号。

2、ASCPC软件安装。

对于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有件号为P/N 1152972-4的ASCPC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36A0026 修改版1（2007年2月8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安装新的ASCPC操作程序软件（OPS）。

3、禁止安装某些OPS。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安装件号为P/N 3673-GRS-101-00、P/N 3670-GRS-102-00或P/N 3671-GRS-103-00的OPS。

（2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P/N 11152972-4的ASCPC安装到飞机上，除非该件号的ASCPC已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安装了件号为P/N 3676-GRS-104-00的OPS。

4、如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6A0026（2006年12月19日颁发）的，则认为已完成本指令中相对应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4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4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